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9號

聲 請 人 楊凱聿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8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5日（115年1月3日為星期六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遞延至休息日之次日即115年1月5日）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又勻

股票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149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1	芮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（已更名：拉法生醫股份有限公司）	97-NE-167-5	1	10000	